

#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法規審查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就業技能與專長，特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，於校內外提供訓練機會，並結合本系系友會之力量，以增強本系畢業生與就業市場之接軌，完成就業前準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系諮商師擔任委員(或執行秘書)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、系友會成員或學生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得聘請各相關企業單位負責人、專家學者或優良校友等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會功能如下：
- 一、辦理就業相關專題講演或座談會，加強學生就業能力。
  - 二、提供就業管道相關資訊及輔導措施。
  - 三、順應各系特性，提供學生校內外實習機會，強化專業技能或個人專長。
  - 四、結合各系系友會與社會資源，主動引薦優秀學生參與校外機構、廠商等服務機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